



稳中求进

——2014淄博市两会特别报道

保障人权、知识产权、探索前科封存,法院工作报告亮点多

# 严惩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犯罪



11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亚宁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与往年相比,今年的报告新增加了探索实施轻微犯罪前科封存制度,并突出强调了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

关键词:家门口司法

## 4. “一小时司法服务圈”形成

《报告》中说,去年淄博市设置法官便民工作站达55处,共提供法律咨询3898人次,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1903起。

据悉,去年是淄博市法官便民工作站建立的第5个年头。2013年,市法院根据市委《关于全面实施“三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在镇(街道)社会治理一级网格继续抓好法官便民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和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作用,标志着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的“一小时司法服务圈”正式形成。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亚宁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本报记者 谭文佳

关键词:惩罚与保障

##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刘亚宁在报告中提到,去年共新收各类案件47751件,结案44185件,其中刑事案件2562件,审结2557件,判处罪犯3443人。工作中,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围绕“平安淄博”建设,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产生活安全的犯罪,398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

期徒刑至死刑。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情节的1946名罪犯予以从宽处理。完善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听证机制,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4205件。

市人大代表、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成涛表示,今年的法院工作报告亮点很多,透明化、信息化、理论性的说教少了,翔实、准确的数据和案例多了,听后很受鼓舞。

关键词:前科封存制度

## 2. 封存未成年人轻微犯罪前科

“探索实施轻微犯罪前科封存制度,积极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系列主题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刘亚宁在报告中说。

据悉,为了贯彻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明确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

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对此,人大代表张成涛表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但现实中却存在一些保护缺失的问题。淄博市探索实施轻微犯罪前科封存制度,对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很大的保护作用,避免了未成年人“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能达到良好的刑罚效果和社会效果。

关键词:知识产权

## 3. 将保护知识产权提到新高度

《报告》指出,去年市法院制定了《服务和保障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日用陶瓷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调研,审理知识产权案件272件,依法保护自主创新。

全年共新收各类民商事案件29624件,审结27937件。

妥善审理涉及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等民间借贷案件3828件,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审理劳动争议、工伤保险等案件1766件,审理公司、合同、票据等案件10123件;集中开展整顿金融秩序转型行动,清理涉农案件1287件,标的额6.22亿元。

关键词:公正透明

## 5. 三大平台促司法公正透明

刘亚宁在《报告》中指出,为促进公信法院建设,市法院开通了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官方实名认证微博加快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实现所有开庭案件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记录同步展示,电子档案实时生成,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完善GPS定位、法务通、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系统,确保对工作情况的动态展示和实施监督。

关键词:民生检察

## 3. 打击食药犯罪 29人被批捕

为强化民本理念,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去年共批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嫌疑人29人,起诉26人,对许德朝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程四孟生产销售“毒豆芽”案、周世人等人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案,依法从快批捕。严肃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立查民政、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6人;并对54名刑事被害人协调发放救助金33万余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设立54个民生检察联系点,聘请650名民生检察联络员,健全完善检察接待、下访寻访、信访听证、困难群众救助、领导包案等制度,受理来信来访2447件,检察长接待539件,化解信访积案27件,办理民生事项3547件。

关键词:信访

## 4. 全市涉检信访案件同比降67%

黄敬波说,坚持在规范化建设上下功夫,保障检察权依法运行。深化执法机制建设,修订完善执法规范化制度汇编,确保事事有遵循,处处有制约。深化执法监督制约,健全案件集中管理机制,组织案件质量评查28次。全市涉检信访案件同比下降67%,贪污贿赂案件、渎职侵权案件实刑判决率同比分别上升30%、140%,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再审改判率同比上升26%,执法水平和案件质量明显提升。

查办职务犯罪力度更大,检察院工作报告反腐成关键词

# 去年立查贪污贿赂犯罪147人

11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敬波作《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3年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1710人,立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47人,“反腐”成为报告中的关键词。



市检察院检察长黄敬波作《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本报记者 罗旭君

关键词:“严打”

## 1. 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1710人

黄敬波在工作报告中提到,在过去的一年坚持“严打”方针不放松,加强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协作配合,始终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1710人,起诉3385人。对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的王永前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石宗信杀害儿童、陈新海故意杀人、朱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快捕快诉,维护法律尊严。坚持打击犯罪保人权,着力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营造和谐

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人权保障宪法原则不动摇,构建侦、捕、诉和刑罚执行监督“四位一体”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决定不捕不诉1003人,监督撤案195件,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等76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

健全人性化执法机制,依法对176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促成420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增加和谐。

关键词:促廉洁

## 2. 查办职务犯罪,挽回损失4700万元

市检察院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立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47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5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700万元。依法查处了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张洪亮案、莱芜市粮食局原局长张式元案等一批有震动、有影响的大要案,彰显了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坚持惩罚并举促廉洁,着力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营造风

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预防战略,深化“预防文化建设年”活动,制作《晏子廉政篇》等13部廉政公益广告,与35个单位开展“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预防公益宣传,开展预防调查、提供预防咨询74次,新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31个,近35000名(次)国家工作人员接受教育。